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7號

原告 陳真真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637,687元（計算式：35,908,398元＋利息63,112,089元＋違約金12,617,200元＝111,637,68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,1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,12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